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冠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0

電子郵件：kile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90803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
附件隨文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西嶼鄉池東段1557地號等11筆及赤馬二段1地號，共計12筆（面積計0.405923公頃）非都市土地海域區（海域用地）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（交通用地、水利用地）（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、海域區海域用地）」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2月13日府財開字第1090007424號函及108年5月16日府財開字第108002656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1科、3科)

部長徐國勇

澎湖縣政府



109/03/09

1090015079